

评估基准日的初步结果。

(三)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及总经理分别对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了审核沟通。在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快速变现；
4.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清算价值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评估价值（不包含牌照价格）为人民币 140,000.00（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本次评估对鉴定对象进行的查看，仅为现状勘查；
- 2、本次对成新率的判断依据是根据固定资产安全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结合使